美国胡氏慈善教育助学金评定办法

一、领导与工作机构

(一) 学院成立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: 党委副书记

成 员: 各年级辅导员

(二) 班级成立奖助学金评议工作小组

组 长: 班主任

成 员: 班长 团支书 学生代表 3-5 人(非申请者)

二、评选条件

- (一) 评选对象及名额: 经济管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、品学兼优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,共计30名。
- (二) 奖励金额: 每名学生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5000 元/年。
- (三)申请及考核条件:
- 1. 诚信守纪,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:
- 2. 尊敬师长, 关心集体, 助人为乐;
- 3. 学习态度端正,上学年课程无不及格现象;
- 4. 同等条件下,成绩优秀者优先;
- 5. 本学年未获得其他大额奖助学金;
- 6. 凡获评者需加入胡氏爱心社,参加公益活动考核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1、《美国胡氏慈善教育助学金申请表》,纸质一式两份,需班

主任签字, 手写申请书一份

- 2、《美国胡氏慈善教育助学金名单汇总表》
- 3、《学业成绩表》(一份)

四、评定流程

- (一) 学生申请。符合条件的学生,如实填写相应表格, 连同书面申请提交 学院;
- (二) 班级民主评议推荐。各班成立以辅导员、班主任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 评议小组,召开专题班会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,确定推荐名单;
- (三) 院系初审。学院资助工作小组组根据班级评议结果, 结合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、生活及日常表现等情况,确定初审名单:
- (四) 学院公示。学院对初审名单进行公示, 公示期内, 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 来访的形式, 反馈问题。
- (五) 审定发放。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资助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处和学校 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批发放,并邀请捐赠方参加发放仪式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实施,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经济管理学院 2023年10月26日